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1125861

10位ISBN编号：7301125860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范忠信

页数：6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前言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

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

两。

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该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中国法制史》将中国法制史的五千年历程分为起源时期、争鸣时期、整合时期、定型时期、变革时期等五个时期，注重总结中国法律传统作为一个整体的宏观变迁规律。

突出强调每个朝代（时代）中国法制发展的主要特色或成就，并于章节标题中宣明。

注重历代的政治体制及行政、监察制度与中国传统司法制度之间的整体性联系，避免用西方“司法”眼光曲解古代中国体制。

增加“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传说与事实”、“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法制的主要内容”、“辽夏金法制与北方少数民族法制的特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法制历程”等章，初步弥补过去教科书在叙述夏以前法制、春秋战国时期法制、北方少数民族政权法制、新中国法制等方面内容上的缺陷。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编 起源时期的中国法制(远古至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制)第一章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传说与事实第一节 关于上古无法制时代的追忆第二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猜度和观念第三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事实追忆第四节 中国法制起源的主要特征第二章 夏商法制与天法、天罚、神判第一节 夏商政治体制与司法第二节 关于夏商法制的历史记述第三节 天法与神判天罚第三章 西周法制与中国法律传统的肇端第一节 天命、革命、民主：西周政治观念第二节 西周的司法原则和刑事政策第三节 周礼及礼与法、刑的关系第四节 宗法制度与周代政治体制第五节 法律形式和主要民刑法律制度第六节 周代的司法体制与诉讼制度第二编 争鸣时期的中国法制(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第四章 诸子百家的政治法律主张及其实践第一节 诸子百家的主要政治法律主张第二节 诸子百家主张在各国的实践第五章 春秋时期的成文法公布运动第一节 成文法公布运动的历史背景第二节 郑国铸刑书第三节 晋国铸刑鼎第四节 成文法公布运动的历史意义第六章 战国时期诸侯各国的变法改革运动第一节 诸国变革与立法第二节 战国时期三大著名变法运动第三节 战国变法运动的历史意义第七章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法制的主要内容第一节 各国政治体制和行政制度第二节 主要刑事法制第三节 主要民事法制第四节 主要经济法制第五节 主要军事法制第六节 列国关系法制第七节 司法和诉讼制度第三编 整合时期的中国法制(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第八章 秦朝法制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法律制度的确立第一节 秦朝的基本政治制度第二节 秦朝立法概况与云梦、里耶秦简第三节 秦朝的刑事法制第四节 秦朝的行政法律制度第五节 秦朝的民事和经济法制第六节 秦朝的司法与诉讼制度第七节 秦制与中国法律传统主要特质的形成第九章 汉代法制对秦制的因袭及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开始第一节 治国思想、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第二节 汉承秦制与汉基本政治制度第三节 文景刑罚改革与汉刑事法制第四节 汉代的民事和经济法制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诉讼制度第六节 春秋决狱、法律章句与法律的儒家化第十章 魏晋南北朝法制与法律儒家化的加深第一节 三国法制及“八议”制度的形成第二节 两晋法制及“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形成第三节 南北朝法制与法律儒家化的深入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第四编 定型时期的中国法制(隋唐至明清时期的法制)第十一章 隋朝法制因袭北朝及其启后意义第一节 立法概况及主要法律形式第二节 对北朝法制的因袭及其启后意义第三节 隋律的地位及隋代法制的教训第十二章 唐代法制与中华法系的形成第一节 唐初治国理念与立法指导思想第二节 立法概况、法律形式和体例第三节 唐代主要刑事法律制度第四节 唐代的主要民事法制第五节 唐代政府体制和司法诉讼制度第六节 唐律的地位影响与中华法系第十三章 宋代法制与传统人文精神的发展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宋代法制第二节 宋代刑事法制第三节 宋代民商法制第四节 宋代行政法制第五节 宋代司法制度第十四章 辽夏金法制与北方少数民族法制的特色第一节 辽夏金的政治与行政制度第二节 辽夏金的刑事法制第三节 辽夏金的司法诉讼制度第四节 辽夏金法制的民族特色与汉化追求第十五章 元朝法制与民族歧视和法制汉化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第二节 元代刑事法制第三节 元代民商法制第四节 元代行政法制第五节 元代司法制度第十六章 明代法制与君主专制集权政体的加强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法律形式第二节 明代的刑事法制第三节 明代的民事法制第四节 明代的经济法制第五节 明代行政法制第六节 明代司法制度第十七章 清代法制与中华法系的衰微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第二节 清律的内容及其特点第三节 清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第四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第五编 变革时期的中国法制(清末、民国与新中国法制)第十八章 清末法制变革运动第一节 清末新政前的法制变化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运动第三节 清末修律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上)第四节 清末修律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下)第十九章 民国时期的法制建设运动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第二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制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第二十章 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运动第一节 苏区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1927-1937年)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1937-1945年)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1946-1949年)第二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法制历程(1949-1957年)第一节 宪法和行政法第二节 刑事法制第三节 民事和经济法制第四节 司法制度参考文献后记

<<中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第三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事实追忆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事实，古人作过许多追忆。这些追忆，常常主要是追忆刑法或者刑罚的起源，常常无法追忆更重要的法制--“礼义”、“礼乐”的起源。

这些追忆，大致有几类。

第一类是讲谁最先创制刑法或刑罚；第二类是讲最早的刑法或刑罚与军事征战不分，第三类是讲最早的刑罚并非真的肉刑死刑，而是以服饰来象征刑罚。

第一类是讲哪个帝王最先创制刑罚或刑法。

主要有几说：黄帝制刑《史记·五帝本纪》说：“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

于是黄帝习用干戈，以征不享。

诸侯咸来宾从。

”“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

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

”《汉书·刑法志》：“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也。

”《商君书·画策》：“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夫妇妃配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

”《淮南子·览冥训》：“黄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暗。

”据说，黄帝时就设置了法官曰“李官”，其刑法曰“李法”：“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

奸人者杀。

”皋陶制刑或尧舜制刑《尚书·尧典》载尧帝时就有刑法：“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

眚灾肆赦，怙终贼刑。

”并且“流共工于幽州，放桀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

四罪而天下咸服”。

元人金履祥《资治通鉴前编》说：“帝尧七十有六载制五刑。

”帝舜继位后，又命大臣皋陶起草法律。

“帝曰：皋陶，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惟明克允。

”《竹书纪年》说：“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

”汉人史游《急就篇》说：“皋陶造狱，法律存也。

”《后汉书·张敏传》说：“孔子垂经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禁民为非。

”夏禹制刑《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尚书大传》：“夏刑三千条。

”《汉书·刑法志》说：“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

”《隋书·艺文志》：“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

”苗民制刑《尚书·吕刑》：“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

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

爰始淫为劓刖椽黥。

”汉人《尚书》注解：“蚩尤作乱，当是作重刑以乱民，以峻法酷刑民。

”蚩尤发明的酷刑被后世苗君继承，“习蚩尤之恶，而更制重法，惟作五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

”宋人蔡氏《尚书集传》注解《吕刑》谓：“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

”

<<中国法制史>>

后记

我们是一群多年从事法律史教学和研究的学人。

因为从事法律史教学多年，每每有些心得体会。

对我们多年使用的各种教材，我们虽然从中学到了不少东西，受了不少启发，但也常常感到局限尚多，迫切需要改进，需要发展。

我们自己过去也参加过一些教材的写作，但因为常常是以局部加入别人的整体，又因为常常是“急就章”，所以也未能对自己所看到的问题加以实际修正和补充。

去年以来，我们就编写一部新的中国法制史教材问题，进行过集体思考，最后形成了本书的基本写作框架。

应该说这一教材写作框架亦即解说中国法制史五千年发展历程的思路是有新意的。

这一思路受俞荣根、范忠信、刘笃才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的影响。

俞荣根先生最先提出要把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分为起源时期、争鸣时期、整合时期、定型时期、变革时期等五个时期。

受其启发，范忠信主张在本书的写作中也以这五个时期来划分中国五千年法律制度史，得到大家的同意。

因为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法律思想的发展本来就有平行或对应的关系，同时中国法制的发展史分为这五个阶段也比较合乎事实。

当然，把“争鸣”时期作为中国法律制度传统的一个发展时期，也许有人认为不妥当，但是我们认为春秋战国时期列国的变法改革从制度上讲本来就是一种百家竞赛、百家试验的状态，将这种状态称为“争鸣”没有什么不妥。

除这种编写框架思路上的创新外，本书在原始法制萌芽部分、春秋战国部分、辽夏金部分、新中国部分增加的内容较多，有些是填补从前教材的空白。

此外，我们于每章都特别强调各个朝代法制史的最大特色并彰显于标题。

我们坚信我们的改革是有意义的。

本书是大家分工合作的结果。

具体分工是：范忠信：主编，执笔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撰写古代部分全部17章之内容提要、关键词、重点问题提示、思考题、参考书目；撰写古代部分四编之“本编概述”；修改增补第四、五、六、七章；修订前四编所有各章。

陈景良：主编，执笔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武乾：副主编，执笔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修订第五编(近现代编)全部四章，并撰写此四章之内容提要、关键词、重点问题提示、思考题、参考书目。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